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四二一·史部·紀事本末類

籌辦夷務始末二百六十卷(道光八十卷咸豐八十卷同治一百卷)(同治卷七十一至一百)

〔清〕文慶賈楨寶鋆等纂輯

2/34/01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一

同治九年庚午正月丁丑江西巡撫劉坤一奏竊臣奉

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八年十月初三日奉

上諭茲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法國使臣以酉陽遵義兩案未結。臚列湖北山西河南廣東未結各案。藉詞要挾並聲稱會

因該國提督攜帶兵船前赴江西等處急求各案了結等語等

因此臣查江西省中外交涉事件均係隨時督飭各屬

秉公訊辦不敢任其歧視謾延是以未結教案尚屬無多。

欽奉前因隨飭總局司道及廣饒九南道景福分別委員

馳往會同各該縣趕緊妥辦。旋據詳報已將廬陵縣考童

焚毀教堂貴溪縣紳民復欲焚搶教堂安仁縣民鄭祖發

等派教民桂員堂出錢演戲德化縣地方派教民陳松柏

等出錢敬神四案辦結即經臣分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並辦理通商事務大臣查照並由景福知會九江主教戴

濟世銷案此外尚有廬陵縣教士傅儒翰被梁道亭等打

毀寓所彭澤縣教民吳忠志夫婦被方嶺梅等活埋兩案

正在催辦間據景福奏接主教戴濟世函已結之新昌縣

教民吳秉善被晏世卿等勒罰抄搶南康縣教民陳萬傑

等被局紳誣稟齊函拘押詐搶兩案訊斷偏枯應請覆訊

追辦晏秉善須賠銀五千兩陳萬傑一案須賠銀一千五

百兩又贛州府城門鈕刻十字架亦應剗去等情臣查此

三案久經委員辦結由景福函知前主教安理格註銷時

逾數月並無異言今戴濟世因知該閑使臣隨奉兵船將

到無故小翻藉端滋事殊出情理之外戴濟世又以二年

間省城焚毀教堂久已賠銀完結之案稱欲前來清理地

基重行建造臣查從前省城教堂被焚由前九江道蔡錦

吉與教士羅安當安議分別賠銀一萬數千兩教民聽該

教士另行買地建堂經前撫臣沈葆楨奏結有案是省城

現無教堂地基何所用其清理且省城五方雜處每遇歲

科試及鄉試屆期生童商賈畢集人眾驟增數萬彈壓極

難此時復來省城建堂傳教設遇考試之時生童懷扶前

嫌再行焚毀地方官實有無從保全之勢何如寬其歲月

將來紳民見聞既熟釋然無疑徐為購地建堂庶無後勦

當飭景福向戴濟世妥為開導至贛郡十字架係偶然湊

合前已委員查明亦毋庸置議惟新昌南康兩案既據堅

執濱請自應委員覆訊以昭折服復經臣飭令臬司及總

局司道派委員補知縣鄧友直馳赴新昌候補知縣陳若

典馳赴南康會同各該縣提集人證秉公訊斷乃委員甫

經出省而法國使臣羅淑晏已帶大小兵船三隻於十月

初三日抵滬江蘇委員候選道姚曉候補從九品張志均

亦乘天平輪船同到。值風浪交作。景福冒險出江。以禮相見。言及未結各案。及赴省建堂傳教等事。景福就現辯情形。詳為陳說。該使臣盛氣凌撫。恫喝百端。景福直詞婉言。辯論兩時之久。始行回署。初四日早。該使臣令戴濟世赴道議。以各教案定於明年二月一律辯結。其晉省重起教堂。約至明年鄉試之後。彼此將有成言。乃戴濟世旋稱羅使臣之意。以各教案審銀五千兩作擇。且謂晉省起堂傳教事在速行。初五日。該使臣復令姚曉張志均等赴道。共索銀八千兩作擇。又令副領事狄隆等接踵而來。忽而惡言恐嚇。忽而較語糾纏。景福據約力爭。始終不為之奪。惟

嘉慶卷之三

三

許自送銀二千兩。以資調停。該副領事等所欲未盡。怫然而去。初六日。該使臣等即帶兵船米省。行至湖口縣等處。聞淺難進。該使臣遂與水師副提督穆德及狄隆等坐洋划於初九日抵省。是日士民聚觀者以數萬人。臣檢兵彈

戴濟世等當面交覈。取具收銀結案照覆。狄隆旋與張志均先行赴楚。羅使臣等擬俟拖至湖口。兵船亦即上駛等情。前來臣查江省自九江通商。始有洋務。紳民本非習見易啟猜嫌。遇有中外交涉事宜。辦理已屬不易。而教民之害尤形掣肘。緣入教之人。素日多非善類。有符可證。任意妄為。鄉里被其欺陵。紳民交相嫉惡。地方官本欲速結。而教士從中挑撥。務逞其欲而後已。臣以大局攸關。督飭屬吏委曲彌縫。近年幸未釀成巨案。然人情之怨憤已愈積。而愈深矣。此次該使臣到省。各案雖已議結。第明年場後。來省建堂。紳民能否不與牴牾。尚不敢必。臣惟有謹遵

慈訓。隨事相機妥辦。上慰。

宵旰憂勤。

御批該衙門知道。

戊寅。協辦大學士湖廣總督李鴻章奏。臣。緣法使帶兵船

來鄂。即駛回勘。於十二月初二日專摺附片馳報在案。

臣當將酉陽案內未完事情。及遵義等辦大略。分別緘咨。

川省將軍總督及黔中地方官酌量辦理。均已定有規模。適接湖北江漢關道鄭蘭。探報法使羅淑亞由九江赴南

昌。臘月二十日內外前來漢口等語。臣。遂於十二月初六

日自重慶起程登舟。順流東下。二十六日抵鄂。是日該使

昌臘月二十日內外前來漢口等語。臣。遂於十二月初六

積有仇怨。以後斷難相安。不如設法遷移他所。以固兩全。

臣。並密屬錫琨等隨時詳飭酌辦。但未明告該主教耳。至

酉陽教堂。據錫琨田秀渠等僉稱目擊規製閩亂。非他處

教堂可比。該主教前索賠銀五萬兩。尚非甚多。臣先斷給

銀一萬八千兩。另傷等一萬二千兩。以作墊給。張佩超欠

款。藉資贍補。明知彼族惟利是圖。不得不加以裁抑。當據

錫琨等稟稱。梅西滿尤收完案。但云張佩超舊欠難以抵

算。須再與范主教商定等語。茲梅西滿赴漢。慄忽公使出

頭索帳。亦在意料之中。臣。即面告以前次斷給銀票兩項。

共三萬兩。原謂兩案算了。今羅使必將已收銀票專為賠

堂及撫卹被害教民之用。而張佩超舊案尾欠。另行著追。

祇能照約由地方官隨時代催。斷不能由官籌辦。該公使

遠道來此。本為川黔兩案起見。既相謀屬。應咨商川省轉

飭妥辦。二十七日關道鄭蘭稟稱。該使聞領事等四覆尤

為持密。意甚欣悅。請照會完案。伊即不再入川。臣復據情

酌給照會。並咨四川將軍臣。崇實臣。吳棠分別辦理。以便

該使迅速折回。免致另生枝節。旋據羅淑亞來函。定於二

十八由漢口起程。取道樊城回京。與關道等稟報相符。至

湖北天門教案。業經郭柏蔭督同鄭蘭等辦結奏報有案。

該使並無異詞。貴州遵義一案。該使令狄隆梅西滿面呈

秀奏面諭張玉璞回家。傳知伊父張佩超。既與該處教堂

節略。請為咨行該官紳議辦。臣並告以黔省民教情形。必須逐漸勸導。不可操之太急。該箇等尚能領會。並未遇相促迫。臣惟隨時督催貴州撫臣。督同地方印委各員。趕寄辨結。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法國使臣羅淑亞駛至漢口。由川趕回。

與之商辦定議一摺。據稱梅西滿赴漢。慘恩公使出頭索帳。李

鴻章面告以前次斷給銀票共三萬兩。原謂兩案並了。今羅使必將已收銀票。專為賄賂及撫恤被害教民之用。而張佩超蓄

蓄尾欠。另行著追。祇能照約由地方官隨時代催。斷不能由官

籌墊。該公使遠道來此。本為川界兩案起見。既相詳屬。應告商

諭。請將李福濟榮舍二人內

奏摺本卷三

七

奏摺本卷三

八

諭旨令其於正月內到京。僅餘金昌一人。明年若再立界。何能分顧。烏里雅蘇台現有欽差福濟榮舍事雖繁重。尚有舊章可備合無仰惠。

天恩。請將李福濟榮舍二人內

簡派一員。趕赴科布多。會同金昌經理各務。庶大局可顧。於地方

不無裨益。

榮金又奏。竊於同治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接奉

上諭。榮全到俄已久。所籌內外交涉事宜。頗中肯綮。伊犁將軍卽

著榮全署理等因。欽此。數年以來。辦理俄國交涉事件。冰範

自暢。頤越時處。上年由俄國圖扈魯克地方。行抵科米。督

率委員等押運餉銀至科布多。並收出被難滿綠營官兵

民勇一百餘名。均已交代安插。六年五月。復赴俄國。收攬

索倫等處。並請償俄國墊款。事竣後。於上年閏四月。旋回

烏里雅蘇台參贊本任。本年三月。會同俄國分立烏屬地

界。茲幸界務已完。前起索倫人署。已移至葦塘子屯駐。後

起德勤等署。擬明年一律前來。併入葦塘子等處耕種。除

已會同本城將軍等酌撥銀一千五百兩。添派駒騎校

舒爾杭阿。協同該營委官達朗阿等前住照料。至明春再

布多。則索倫各務。該城大臣自可就近料理。至賠償俄國

辦大臣文碩欽奉

已卯。烏里雅蘇台將軍福濟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

贊大臣榮全奏。竊照布倫扎海員缺裁汰。事錄科布多。贊

辦大臣文碩欽奉

銀兩。由恰克圖歸。俟明年山西餉項解到辦理之時。如有應與俄國行文各事。與本城將軍會辦。即可鈐用烏城將軍印信。著伏思辦理俄國交涉事件。並收攬索倫等事。既皆就緒。烏城參贊本任各務。又可與本城將軍隨時商。據其勢所署伊犁將軍印信。合無仰懇。

天恩。就近暫繫烏庫封存。抑或呈繳部庫收存之處。未敢擅便。

理合恭摺請旨。

科布多幫辦大臣文碩奏。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准軍機大臣字寄。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諭軍機大臣等。福濟榮全布倫托海裁蘇科城。請派大員會辦。榮全奏。應繳伊犁將軍印信。文碩奏。起程赴京各一摺。覽奏均悉。前因定界事宜。改派奎昌。科城料理需人。諭令文碩母庸來京。現當海城新撫。一切分遣安插事宜。亟應次第舉報。奎昌一人。勢恐接不暇。且節屆春融。即須前往分界。更難兼顧。文碩著擯還前旨。母庸來京。無論行抵何處。仍卽折回科城。會同奎昌。將該城應辦事件認真辦理。福濟等所請。卽派大員赴科會辦之處。著毋庸議。榮全辦理俄國交界。收集索倫等事。雖已就緒。恐尚有未盡事宜。隨時酌辦之處。所有伊犁將軍印信。仍著榮全署理。毋庸呈繳。

福濟等又奏。據住緊庫倫俄國領事官差人持文將該立界大臣應換交烏里雅蘇台會印畫押界址全圖一分。俄字約四本。咨送前來。除查收後。厚賞米差。給咨派員由驛護送回庫銷差訖。當照來圖易繪。並俄約二本。留烏備查。外合將原來會印畫押全圖。俄約二本。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存義。

御批。知道了。

甲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軍機處鈔出署伊犁將軍榮全奏。擬案歸補俄國賠款。請於俄國應納稅餉內扣收一案。經臣等議覆。此項賠款。

本為權濟大局起見。勢出萬不得已。現在應賠銀數。除委員薩碧屯寶已還過銀九千八百二十兩。尚賸十萬數千有零。約計三年內每年需三萬四千兩。分平補償至查明北洋三口等關。並無俄國貨稅。天津一關所收俄商稅款。實屬不敷抵扣。擬於山西應解京餉內分作三年。共撥解銀十萬二千兩。於應賠款項有無盈缺。仍令查明酌辦。於

同治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會同具奏奉。
上諭俄國諾海牲畜銀兩。自應籌款分年補償。著李宗義飭令藩司於山西應解京餉內。自明年為始。分作三年。每年撥銀三萬四千兩。裏計共應解銀十萬二千兩。於應賠俄國款項有無盈缺。並請第三年銀數。提前二年將山西應解京餉內於九年提撥庫平銀三萬八千七百兩。十年提撥庫平銀四萬八千五百兩。十一年提撥庫銀一萬九千四百兩。仍於每年三月起運。四月到烏里雅蘇台。以使六月初一日以前。運至恰克圖。賠還。早為了案。等因。前來臣等查該將軍

總務署伊犁將軍榮全等咨稱。此案據赴俄委員與俄官議定。共俄鈔二十四萬。自同治九年起。分作三年。由恰克圖歸還。定期以每年六月初一日為准。同治九年歸俄鈔十萬兩。十年歸俄鈔十萬兩。十一年歸俄鈔四萬兩。除委員在俄國還過中原銀九千八百二十兩。抵作俄鈔二萬二百四十兩零九兩零五十二文。按還過銀數估計。九年分約需中原銀數三萬八千七百兩零。十年分應還俄鈔十萬兩。約需中原銀四萬八千五百餘兩。十一年分應還俄鈔四萬兩。約

需中原銀一萬九千四百餘兩。統計三年。共約需銀十萬六千六百餘兩。茲欽奉。

諭旨。由山西解銀十萬二千兩。叢計總數。約不敷銀四千六百餘兩。理合據實陳明。擬請照應還俄鈔二十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兩零五十二文。估計中原寶銀十萬六千六百兩之數。並請第三年銀數。提前二年將山西應解京餉內於九年提撥庫平銀三萬八千七百兩。十年提撥庫平銀四萬八千五百兩。十一年提撥庫銀一萬九千四百兩。仍於每年三月起運。四月到烏里雅蘇台。以使六月初一日以前。運至恰克圖。賠還。早為了案。等因。前來臣等查該將軍

前奏議定俄鈔二十四萬。約中國銀十一萬數千餘兩。分年補償。委員已還過銀九千八百二十兩。尚賸十萬數千之多。經臣等擬照原議分年補償。共撥銀十萬二千兩。

係按數約略計算。有無盈缺。仍令查明酌辦。茲據該署將軍等查明前撥之款。計不敷銀四千六百兩。並請將三年銀數。提前二年撥解。臣覆查該將軍此次係指明應賠確數。與前奏十萬數千之款。仍屬相符。應如所咨辦理。相應請旨。

旨飭下山西巡撫轉行藩司。於山西應解京餉內。同治九年。提撥庫平銀三萬八千七百兩。十年提撥庫平銀四萬八千五

百兩。十一年提撥庫平銀一萬九千四百兩。交歸綏道轉

交。統計三年共提撥銀十萬六千六百兩。並定期於每年

三月起解。四月到烏里雅蘇台。交榮全收納。運往恰克圖

歸款。以免移攜。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撥償俄國諾海牲畜銀兩。令福濟榮全查明

辦理。茲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該將軍等查明前撥之款。

計不數銀四千六百兩。並請將三年銀數。提前二年撥解。叢與

前十萬數千之款。仍屬相符等語。此項銀兩。既據該將軍等查

明確數。自應提前撥償。以省移攜。著李宗羲轉飭該藩司。於山

西應解京餉內。同治九年。撥銀三萬八千七百兩。十年撥銀四

萬八千五百兩。十一年撥銀一萬九千四百兩。由歸綏道轉解。每年限於三月內起程。四月到烏里雅蘇台。由福濟移交榮全收納。該署將軍即於銀兩解到後。派員運往恰克圖歸還。以清款目。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戊子。兼管順天府尹事務萬青磬。順天府尹王榕吉

奏。據科布多幫辦大臣頭等侍衛文碩。達呼工部學習員

外郎志顏呈稱。稿文碩前於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到十一月二十八日

諭旨。遣即檢查酌帶圖冊卷宗。於十七日起程進京。本年正月十

二日進張家口。十五日抵居庸關。沿途未奉公文。致不知

有母庸來京

諭旨。茲於正月十六日行次昌平州治。距西十里之龍虎口。接收

夾板一副。當即拆閱。敬聆本月十三日寄

諭一道。自應遵即折回。惟感冒風寒。周身疼痛。頭暈目眩。恐有癱瘓。似宜表散調攝。勢非乞假半月策。恐難就痊。請據情

代奏。可否

賞假准令暫停趕緊調理就痊。以便兼程折回。科布多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等情。呈請代奏前來。理合錄啟原呈。謹具摺奏

聞。

諭軍機大臣等。據萬青磬等奏。科布多幫辦大臣文碩。行抵昌平

州患病。請假一摺。即著萬青磬等傳旨賞假二十日。並令假滿

後。迅速折回。科布多本任。毋稍遲誤。春融後。奎昌前。赴瑪呢圖

嘎圖勒幹至喀巴爾蘇一帶。辦理俄國分界事宜。大碩到科布

時。科城不可無大員鎮攝。即著榮全前往暫行代辦。俟大碩到

後。再回烏里雅蘇台。以資邊防。

辛卯。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同治八年

十月間。接據俄使照會。以瑪呢圖嘎圖勒幹至喀巴爾阿

蘇一段地界。未有中國大臣會同建立。擬令本國大臣自行

建立等語。臣等當以事關分界。僅任該國自行建立。勢必侵占。其患不可勝言。當即照會俄使。勿庸先往自立。並

奏奉

諭旨。著布倫托海大臣文碩馳往會辦。嗣因布倫托海續經奉旨裁撤。該處分界事宜應統歸科布多大臣辦理。復經臣等奏奉諭旨。改派金昌前往。旋恐稍事遷延。致該國徑行自立。遂其侵越之謀。又奏奉

上諭。西疆立界事宜。至宜早為籌辦。奎昌著即行標定。此次諭旨。迅即前往該處妥慎辦理。不得因有福濟等前奏。稍涉推延。致誤大局等因。欽此。均照臣衙門奉錄。

諭旨。鈔錄原奏。行知各將軍大臣欽遵辦理在案。誠以該國既有自行建立之說。不得不早為防範。茲於正月十七日。准俄使照會。哈巴爾阿蘇一帶。該國已自行分界。其所立牌博。是否均在同治三年所立紅線界外。有無侵占之處。均難憑信。請飭查辦等語。著奎昌迅即按照圖冊查勘明確。倘有侵占。立即繪圖貼說。詳細奏聞。並與該國分界大臣。婉為開導。告以兩國立界。理應會辦。方可作為定準。該大臣當妥慎辦理。以副委任。昨因文碩到科需時。諭令榮全前往代辦。即著榮全標定前旨。迅速前往。俟文碩到後。再回烏城。仍著福濟會同妥籌。以重邊防。原摺一件。及照會二件。均著鈔給閱看。

俄國照會

諭旨。知該國業先往建立。亦須查明有無侵占。迅速奏聞。仰見聖慮周詳。早已洞察其隱。乃至今該大臣等尚未奏報邊辦情形。而已據該使臣照會自行建立完竣。其所立牌博。是否均在同治三年立界大臣明訂所定紅線界外。有無侵占之處。均難懸揣。除由臣等照會俄使。該處牌博仍應會辦。方

可定準。以便將來再興辯論。相應請

旨飭下科布多大臣金昌。迅即按照圖冊查勘。倘有侵占。立即給

圓貼說。詳細奏聞。以憑酌覈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俄國自立牌博。請飭查辦。一摺。瑪呢圖嘎圖勒幹至哈巴爾阿蘇一帶。俄國分界事宜。前因布倫托海裁撤。統歸科布多大臣辦理。當經改派金昌前往會辦。茲據該衙門奏稱。現接俄使照會。哈巴爾阿蘇一帶。該國

已自行分界。其所立牌博。是否均在同治三年所立紅線界外。

有無侵占之處。均難憑信。請飭查辦。方可作為定準。該

大臣當妥慎辦理。以副委任。昨因文碩到科需時。諭令榮全前

往代辦。即著榮全標定前旨。迅速前往。俟文碩到後。再回烏城。

仍著福濟會同妥籌。以重邊防。原摺一件。及照會二件。均著鈔

給閱看。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茲接西恩畢爾總督來文。設立邊界鄂博。至哈巴爾阿蘇。去秋俄國分界大臣業已妥善完竣。相應照會。

希查照可也。

給俄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茲接西恩畢爾總督來文。設立邊界鄂博。至哈巴爾阿蘇。去秋俄國分界大臣業已妥善

完竣等因。查上年十月間接據貴大臣照會。哈巴爾阿蘇一段地界未有中國大臣會同建立。擬令本國分界大臣自行建立。本王大臣當以分界一事。有關兩國地址。若貴國自行建立。與會辦原議不符。照覆並一面奏請。諭旨特派大臣會同貴國分界大臣妥商辦理。均經照會貴大臣在案。茲接貴大臣照會。哈巴爾阿蘇那博貴國分界大臣業已妥善完竣。是否與中國立界大臣會同辦理。未經明敘。若係貴國自行建立。並未會辦。則與條約原議不符。自應仍行會辦。方可作為定準。除咨中國立界大臣查覆外。相應先行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七
奏摺本章
壬辰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奏。去年十二月初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添派立界大員一摺。欽此。欽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添派立界大員一摺。欽此。欽伏恩海城甫經裁撤。人心惶惑。續准烏里雅蘇台將軍咨開。福濟等具奏所陳西北路大略各條。均係目前實在情形。合無仰懇。
天恩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婉言開導。住京俄使轉咨該國立界官。暫行停往。容俟伊塔克復後。再為咨商烏里雅蘇台將軍。和衷安為慎辦。
諭軍機大臣等。奎昌奏。請將塔城分界事宜。暫行緩辦。昨據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奏。俄國於哈巴爾阿蘇一帶。自立牌擇。當經諭令奎昌按照圖冊。詳細查勘。妥慎辦理。俄國既已自立牌擇。情形更不可緩。宜能俟伊塔克復後。再行商辦。著奎昌仍遵疊次諭旨。將瑪呢圖嘎圖勒幹至哈巴爾阿蘇一帶。應辦分界事宜。迅籌會辦。毋得藉詞延宕。並將俄國現立牌擇。有無適於紅線之處。先行確查。詳晰奏聞。科布多幫辦大臣事務。已有旨令榮全暫行代辦。文碩行抵昌平患病。素經賞假二十日。今其假滿後折回本任。

二月辛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同治九年正月二十六日。據住京俄使照會。內稱近接東恩畢

六
奏摺本章
爾總督知照。本年春季。該督意欲差一親信之人。前往齊齊哈爾。吉林各地。方齊奉公文。與各該將軍面見。詳議各項邊界事務。並據聲稱。此於邊界各事。必能得其利益。想亦不為分外。敬請轉致各將軍。今與該督委員面商一切。等因前來。查俄國自咸豐十年換約以來。要求之事。無歲不有。上年北路新改陸路通商章程。業經奏准開辦。其西疆貿易。向有買賣。固舊制。現在塔城等處未復。該使亦知難。望照常整齊。無可再言。而仍欲於西路蒙古地方擴充。擬令分界案內委員領事官。龐齡。趁便查探。至於東界吉林黑龍江等處。本無議定口岸。同治五年間。即有俄商用

輪船駛入松花江上游等處貿易。均經臣等咨行各該將軍履行禁阻。一面與俄使往復爭論。幾於舌敝唇焦。上年冬季。交接俄使照會。仍堅以此事為謬。十二月暨本年正月間。該俄使復來臣衙門再三面商。雖經臣等婉言開導。恐該俄使之心未必即決然捨去。此外復有在黑龍江夾心灘種地刈草之事。該將軍等俱必洞悉。此次俄使照會。該國東患畢爾總督欲派員赴齊齊哈爾吉林各地方。與各該將軍面議邊界事務。並未明言所議何事。臣等窺其來意。大約不出以上數端。伏思該國與中國邊界毗連。而東省尤為根柢。豈可不加慎重。界條循理。按約之端。可以允行者。自難過為拒絕。若係違理背約之事。確難照准者。卽當力為維持。相應請旨飭下吉林黑龍江各將軍。遇有該國委員來議邊界事務。一切相機而行。妥善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俄國擬差員商議邊界事務。請飭妥辦一摺。據稱該國東患畢爾總督欲於本年春間。差員前往齊齊哈爾吉林等處。與各該將軍面議邊界事宜。恐其藉端要挾。請飭該將軍等相機妥辦等語。吉林黑龍江等處。本無議定通商口岸。該國意圖貿易。屢次堅求。同治五年間。已有

輪船駛入松花江上游之事。且有在黑龍江夾心灘種地刈草各情。覲覩之端。不一而足。此次復欲派員往議邊界事務。其意必堅持前議。多所要求。如其循理按約。自不妨酌量允行。若係違理背約之求。定當力為維持。嚴行禁阻。著富明阿。德善。薩察。情狀。俟該國至見到時。務須婉言開導。不得稍有遷就。至相待之禮。不妨示以優容。一切相機而行。妥善辦理。原摺均著飭給閱看。

聞浙總督英桂福建巡撫卡寶第奏。同治七年十月間。英國領事吉必勳。洋弁喘噓。在臺灣安平地方。違約妄為前出。以上數端。伏思該國與中國邊界毗連。而東省尤為根柢。豈可不加慎重。界條循理。按約之端。可以允行者。自難過為拒絕。若係違理背約之事。確難照准者。卽當力為維持。相應請旨飭下吉林黑龍江各將軍。遇有該國委員來議邊界事務。一切相機而行。妥善辦理。

摺奏蒙

聖鑒。嗣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咨。以英國公使照覆內所敍各節。與咨報不符。令卽逐款指駁。復經臣等飭前任興泉永道曾憲德署臺灣道黎兆棠。先後指駁。聞摺裏覆。均卽咨呈總理衙門叢辦在案。伏思臺灣洋案。既經臣等派委曾憲德渡臺查辦。何以吉必勳始則推病不見。及接晤時。首以撤臺灣道為議。約外要求。迨曾憲德再三辯論。並將各案與之當面議結。吉必勳已無異言。何以復令喘噓開缺。占署。偏死副將大員。傷斃兵勇。焚燒局庫。曾憲德等馳赴。無議定通商口岸。該國意圖貿易。屢次堅求。同治五年間。已有安平。吉必勳喘噓面議。該領事洋弁又互相推諉。至臺灣

縣廩生許建勳與其堂兄許廷道涉訟於洋案毫不相干。何以吉必勳出為力爭。恐有內地奸徒從中主謀搆惑。致啟戎端。臣等於黎兆棠赴任時屬其密行查訪。前據黎兆棠稟稱安平之後。搆黨雖由洋人實則康生許建勳副將蕭瑞芳主之。英人必麒麟者海關之杆子手也。因事逐出。許建勳自以洋銀百圓雇之。開設怡記棧。冒稱洋行。用必麒麟作爪牙。私販樟腦。前護臺灣道梁元桂擊獲。遁其堂兄許廷道至控吞騙家產。發交府經歷看管。未聞脫逃。遂托必麒麟重賂吉必勳。必撤梁元桂而後止。此許建勳主謀之實跡也。噃噃兵船住四草湖。本係吉必勳調往恐嚇。並非有意間伐。因蕭瑞芳親覲安平協之缺。該員向通洋語。夤夜偷見噃噃。燭其必間破而後事可成。費可索。噃噃信之。遂開礮占署。勒索兵費銀圓。此蕭瑞芳主謀逞兵之實跡也。蕭瑞芳原名蘇阿威。籍廣東香山縣。駁船為業。咸豐六年充華艇船主。領洋人旗幟以為護衛。其時因躲役避匿。徑到該艇查拏。誤將洋旗落去。蕭瑞芳即稟領事已夏禮。謂中國故落其旗。失洋人體面。極力煽惑。因此搆黨先攻粵城。次由天津直犯。

掠副將江國珍傷死時。其家人目擊蕭瑞芳立於對門。至今臺民猶有見其夜駕杉板私往洋船者。此案與洋人辯論。自當以吉必勤囑噏為罪魁。然律責誅心。許建勤。蕭瑞芳二人之罪。實在洋官之上。現在許建勤日引洋人深入內山。蕭瑞芳私造戰船。希圖出海。若不將蕭瑞芳等明正典刑。內患伊于胡底。擬卽拘案懲辦。惟事雖實情而案難待質。勢必狡展。且皆與洋人聲息相通。稍緩頭更。卽恐別生枝節。可否准予從權辦理等情。請示前參。臣等查蕭瑞芳許建勤或係武職大員。或已身列耆衿。應知大義。乃一則懷狹私嫌。一則欲謀署缺。無為洋人主謀。違約違兵。肆行要挾。幾開邊釁。已屬罪不容諱。而蕭瑞芳前在廣東擣燭洋人。致有庚申之變。尤為蒼天同憤。臺灣孤懸海外。久必為彼族垂涎。今蕭瑞芳又私造戰船。許建勤引洋人深入內山。後患仍難悉數。黎兆棠請將蕭瑞芳等明正典刑。建勤卽行斥革。一併嚴拏正法。以伸眾憤而絕禍根。

勸副將蕭瑞芳為之主謀。以致洋人藉瑞生變。現在許建勦冒
開洋行私販樟腦。日引洋人深入內山。蕭瑞芳私造戰船。希圖
出海。請卽拘案懲辦等語。臺灣為商賈輻輳之地。人情浮動。今
許建勦懷挾私嫌。膽敢重賂洋人。從中搆煽。蕭瑞芳身任武職。
大員竟至偷見噬嗑。煽其間竝占署。釀成巨案。實屬目無法紀。
若不從嚴懲辦。何以禁遏內奸。蕭瑞芳許建勦均著先行斥革。
英桂等卽密飭黎兆棠。速將該二犯一併嚴拏正法。以絕後患。
惟該犯等與洋人聲息相通。而必麒麟因扣留樟腦一案。屢唆
住京英使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鳴濱。此事辦理之後。該洋人
能否不致另生枝節。滋擾地步。該督等惟當責成黎兆棠妥為
所。顧於彼而誤於此。舍本逐末。大弊一也。西路地本肥饒。
與北路迥異。前次定界。俄人隱裏。重在伊塔。此次距我之
處。強欲分據。其心叵測。勉強從之。必中奸謀。養小失大。大
弊二也。有此兩大弊。更兼六難。其餘弊端不可枚舉。此事
不特不可行。直亦不能行矣。閩福濟等前奏情形。固已至
詳且盡。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尚執已定成局之說。而俄使
總以絕無賊跋為詞。查該衙門前奏。有稱塔城本係未曾
收復地方。立界應從何處起止。無從懸揣等語。立界之地
址。尚且無從懸揣。邊防之要務。安能率定成局。若必言該
處無賦。則俄國邊界之防兵。何得至今不撤。此真弩之所
得不再三墳瀆。

辨理

己酉科布多參贊大臣金昌奏。竊等於本年正月十一日。

准軍機大臣字。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上諭茲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分界一事等即欽此。欽奉

宸聽。

御批。該衙門議奏。

乙卯閏浙總督英桂福建巡撫卞寶第奏。威伯國商人美

利吉與英國人唐在臺灣噶瑪蘭廳轄之大南澳地方。建

堡伐木。違禁妄為一案。欽奉

諭旨。責成臺灣道察看情形。妥慎籌辦等因欽此。當經臣等將承

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已據布國公傳會商英國使

接。四也。山川險阻。嚮導無人。五也。臺站廢弛。文報不通。六
也。更有大弊兩端。海城遠撤。人心惶惶。僧徒降卒。均無定

臣嚴劉美利士等卽離所占之地。並由臣等會飭署臺灣

道黎兆棠馳往確查妥辦各緣由。專摺覆奏在案。茲據黎

兆棠轉據署噶瑪蘭通判丁承禧稟報。先經移商滬尾口

委員佐領劉青藜。會英國副領事額勒格。署將洋人康

扣留在滬。該洋人旋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暨九月二十二

等日。兩次將大南澳南風澳堡屋內各物。運回難龍口。其

留守堡屋之洋人。以及勇士至十月初一日一律撤回。該

處房屋上僅均已焚燒拆卸。尚存牆基。由丁承禧派撥役

勇毀平等情。並先據丁承禧。劉青藜稟同前由。伏查美利

士等擅入大南澳伐木墾荒。意在勾結生番。徐圖侵占。實

為東南邊疆之患。幸經總理衙門按約據理與英布兩國

公使疊次力爭。各該使臣自知理屈。會劄撤退。現在大南

澳洋人與所雇工匠勇士。均已撤盡。並將堡屋一併毀除。

此後應如何安籌防範。以杜其復啟覬覦之心。業飭黎兆

棠督飭丁承禧酌議章程。稟覆。除分咨總理衙門暨

兩江督臣馬新貽。查照外。所有大南澳洋人撤盡日期。謹

附片陳明。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丙辰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九年二月十三日。

科布多參贊大臣金昌奏。塔城應分俄界。斷難舉辦。臣陳

實在室礙情形一摺。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伏查塔城所屬噶呢圖噶勒幹至哈爾

蘇一帶。與俄國會立牌博一事。同治八年烏科兩城界務

將竣時。俄國使臣卽有催令接辦之說。彼時臣衙門曾以

塔城未復。有賊不能舉辦為詞。詎該使於十月間創為來

便自行建立之議。臣等以事關分界。若聽獨辦。必致侵占。

當經峻詞駁斥。該使復以中國分界大臣有意推諉不辦。

再三曉諭。臣等遂向反復開導。必應請

旨派員約期會辦。蓋因邊地要務。未便畏難苟安。任令外國自便。

私闖侵我疆宇。並非執定成局。可護辦而不欲緩辦也。同

定邊左副將軍福濟與大臣文碩。亦以前事上陳。經臣等

敘明應仍會辦原委。於十二月十五日奏奉

上諭。著金昌前往辦理。不得因有福濟等前奏。稍涉推延。致誤大

局等因欽此。本年正月十七日。接據俄使照會。以哈巴爾蘇分

界。去秋俄國分界大臣業已妥善完竣。臣等因有無侵占。

無憑查叢。復以應行會辦。私自建立。不足為憑。與之辯論。

一面奏奉

上諭。著金昌迅卽按照圖冊查勘等因欽此。均經恭錄行知在案。

今該大臣忽以室礙不能辦理。縷述其難有六。大弊兩端。

等詞冒瀆。

宸嚴。希其停辦。殊出情理之外。臣等謹就其所陳六難。再三尋繹。

如經費不濟。兵力不厚。騎乘不備。轉運不接。嚮導無人。臺站廢弛等項。均各有為難之處。並非全屬虛詞。但撫馭邊要機宜。如果應撫即不得困難追縮。且所謂難者止於未曾豫備。該大臣果欲前往。現在身任地方。無不可請。

旨籌商。設法辦理。僅欲層層豫備齊集。而後該大臣可以前往。臣等不知何人可為該大臣先行豫備。誠所未解。又就其所陳大弊兩端。反復推究。如海城遠撤。僧徒降眾。均無定所。顧彼誤此一節。所言未嘗不是。但係該城所屬地方。尚未全行經緯。與塔城所屬分界。無涉。豈有因海城一處事未

奏摺始不奏主

主

就緒。而卽將邊務全行延閑之理。且已奉

旨命禁全前往代辦。自可照料一切。丈頃亦不日折回該城。所有應辦事宜。並非無人經理。又如西路地木肥饒。前此俄人隱居。重在伊塔。此次蹈我之虛。強欲分據。其心叵測。勉强從之。必中奸謀。養小失大。一節所言。殊屬謬誤。潮流分界一事。先於咸豐十年續增條約。第二條內指明自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未處起。至浩罕邊界為界。又於同治三年。經會勘西北界大臣明誼等。遂

者與俄國使臣議定換約完案。所有由噶呢圖噶圖勒幹卡。僧往

西南。韋塔爾巴哈台山嶺。議定山陽仍屬中國。蓋因俄國

前開議單內。由科布多至塔爾巴哈台境內。或由瑪呢圖

噶圖勒幹卡倫。緣鄂倫布杜克等處行走。抑由瑪呢圖噶圖勒幹。靠塔爾巴哈台山嶺。在額木西行。兩層均有室礪。

曾向塔城經營屯廠。官弁詢明灌田水源及採薪取材。均以山陽為便。室礪稍輕。始行定議。現時俄國使臣於烏科

兩城界務。完畢後。自行來便建立。卽係此地。其迤西直至

浩罕邊界。依然未分。臣等前因塔城雖尚淪陷。但使兵力稍足。出關戡定。仍可收復入我版圖。若竟被俄國於分界時。潛行占去。則永遠成為外域。收復無期。是以耿耿此心。欲令該大臣按照原議會辦。以防侵越。豈意該大臣以塔

奏摺始不奏主

主

城所屬。早經淪陷。置之度外。不復瞻顧。甚至俄國業於去

秋自立牌博。歷冬經春。時逾半載。該大臣猶未知曉。不置一喙。而獨謂臣衙門。孰已定成局之說。似乎有意與之為難。而其譏卻情形。業已昭然若揭。揆諸職守封疆之義。其謂之何。臣等再四思維。該大臣視為畏途。一切未備。此時自亦不能遽往。且俄國業經自行建立。恐亦未必仍肯如期前來。再行會辦。惟俄國所立牌博。是否與同治三年明誼所定。紅綫相符。其中有無侵占地方。亟應分晰清楚。前

已奏奉

諭旨。飭該大臣查勘。應再請